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2	编 号	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三双公路 1573 号 联 系 人：张健 电 话：021-5967129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茆蕾 电 话：021-59498062 邮 箱：mao215136@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1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采购合同。（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

		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mao215136@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36号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36号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1) 人民币 <u>0</u> 元整, 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691470188000040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4-16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4-16 09: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其他根据届时防疫政策实时更新）。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资质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6)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类似业绩证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等； 8) 人员配备概况；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	--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7)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8)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

		〔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最终中标价格为计费基准计取。 (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业主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6929.00 元 (单价);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沪财采 【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 (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委托，就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 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8.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3、采购编号: 5124-W11244633

4、主要内容: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一项。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1 年, 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 105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05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6929.00 元 (单价)。

10、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项目报价服务期限为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现场核验验证。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3-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0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1)、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4-04-02**,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36 号进行资格文件源文件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原件、复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报名资料：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③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④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⑤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加盖公章；
- ⑥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1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

受。

2、开标时间： **2024-04-16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三双公路 1573 号

联 系 人：张健

邮 编：202154

电 话：021-5967129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茆蕾

电话：021-594980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

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

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整治工作要依据“依法整治、分类整治、整控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对相关地块违法建筑实施整治、重点突破、依法拆除，确保完成拆违整治任务，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2、本项目工作性质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执行拆违工作，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投标时自报单价结算。

二、项目内容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违法建筑，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违时间、拆违行动力量安排，拆违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违准备工作，切断原有厂房、居户所使用的水电气，做好封堵等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拆违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违作业指令，然后拆违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违。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违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违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违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违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违现场总指挥，召集

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 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4、拆违施工作业完成后，中标人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整理现场场地，对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外运至合法堆放地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5、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该区域拆违综合治理行动。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招标人及执法部门的时间节点、拆违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违暂停。

2、考虑到拆违整治工作的特殊性，肯定会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到拆违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质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3、要求制定严密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违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依法承担。

4、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中标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 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 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9、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0、中标人各点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11、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12、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13、中标人的清运车辆， 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中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14、中标人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 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奖罚分明， 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 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15、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16、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作业。确保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17、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 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18、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如清扫工具等)，使用的设备(如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19、中标人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0、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21、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22、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23、投标人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违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2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在服务区域内设有工作驻点。

四、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3、若发生超出采购清单的工作量，采购人同意实施后进行核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环境整治及拆违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报送单价 (元)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元/人/天	1	293
2	普工	元/人/天	1	293
3	技术工	元/人/天	1	405
4	高空作业人员	元/人/天	1	333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元/往返	1	400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 (大车 9 吨/车)	元/车	1	585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 (小车 7 吨/车)	元/车	1	455
8	拆空调	元/台	1	157
9	氧气	元/瓶	1	26.2
10	煤气	元/瓶	1	96.1
11	手套	元/副	1	2.7
12	小型吊机	元/辆/天 (8t)	1	1020
13	大型吊机	元/辆/天 (25t)	1	1311
14	小型挖机	元/辆/小时	1	164
15	大型挖机	元/辆/小时	1	300
16	挖机运费	元/辆	1	800
17	叉车	元/辆/小时	1	107
18	平板车	元/辆/小时 (10 吨)	1	181
合计				69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次报价服务期限为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

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每季度项目实际拆违量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方_____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建筑物 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拆除工程，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1、拆除甲方_____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 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拆除内容详见清单和平面图及业主的现场交底；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三、工程费用

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民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 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 为所有作业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工程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四、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成后,在办理完所有验收合格手续并移交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付款内容, 按审计之后,按实结算。

五、施工工期及拆除期限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及政府监管部门现场拆除的各项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在接到开工 令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地 震、台风、暴雨等), 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下不予顺延。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房屋拆除的法律、法规, 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实施拆除。
- 2、向乙方明确拆除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图纸(若需要)等。
- 3、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 4、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 5、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天数内向甲方重新报送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并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批。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拆除顺序、拆除机械、 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

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3、乙方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房屋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中地下人防封堵的安全措施，同时房屋拆除时必须考虑相近绿化的保护，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相关规范要求的高度，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乙方应保护好拆除涉及到的周围保留建筑和地上地下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等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施工设备及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有非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的施工行为必须符合交通、城管、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一切按上述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1、由于本次拆除项目范围是甲方指定拆除区域，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拆除项目区域内的进行拆除工作，不得在拆除项目的区域外进行任何作业。

八、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以上； 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拆房现场每周组织不少于建设单位规定的次数由拆房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大检查。

(2)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规范要求的人数。

(3)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

(4) 乙方每周开展不少于规范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达到 100%。

九、事故处理与经济赔偿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合同执行期间，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1、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工期届满之次日起按甲方要求 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资质、经验、规模及来源不符合合同具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补符合约定的人员，并有权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违约金。

3、违约金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 同有关的其它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

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人身伤亡等结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若遇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至有关拆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包括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所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本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址：_____
3. 项目内容和范围：_____范围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拆除内容详见清单和平面图及业主的现场交底。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乙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_____】工作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

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

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须在签订拆除工程合同后【_____】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拆房安全管理站的报监，工程全过程接受行业及市、区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1)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2) 严格遵守 《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3)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4)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电话

月

日

附录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将本工程_____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上海市建委、市房拆办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承包方式: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 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 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 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 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 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 并复印统一保管。

5. 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 管线监护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 并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 做好分隔围护, 确保实验工厂生产与行人道路畅通和过往安全。

7.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乙方可参照 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 乙方 应该限期整改。

8. 乙方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行业要求登记好文明施工内业资料, 生活区的设施必须做到整洁、文明、安全、实用。

9.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录三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 为_____，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四、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乙方要配备兼职消防员，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

九、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 甲方。

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工 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

工程地点: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四

廉洁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6929.00元（单价）。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分内容	得分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0-10 分
2	投标人综合能力	根据投标人企业所获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综合实力强得 8-10 分； 综合实力一般得 4-7 分； 综合实力弱得 1-3 分。	1-10 分

3	服务方案和措施	对本项目推进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各项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对服务范围的情况了解详细、考虑的措施周到得 32-4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对服务范围的情况有所了解、考虑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15-31 分； 方案考虑欠缺、无合理措施得 1-14 分。	1-45 分
4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设施的配置情况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及设备配备情况： 人员安排周详、设备安排齐全的得 11-15 分； 人员、设备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人员、设备安排考虑欠缺，疏漏较多的得 0-5。	0-15 分
5	重点、难点情况的分析与把握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把握是否准确，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实际：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措施得 3-6 分； 重点难点分析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0-2 分。	0-10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	6 分

		可。	
7	投标文件响应度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方案详尽，格式清晰， 由专家进行评分。1-4 分	1-4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024年-2026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2240313178538-51088911

商务及 技术文件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2026 年市容环境、两违整治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 （2）质量目标、服务期目标、安全目标
- （3）质量保证措施
- （4）组织措施及方案
- （5）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6）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系 ☐ 存 在 下 列 利 害 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_____（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